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三銀
訴訟代理人　蘇承志
被　　告　豐勝開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施寶璨
　　張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601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混凝土，其中106 年4 月、7 月及8 月貨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406元、99,000元、82,500元，合計275,906 元，惟被告僅於106 年8 月付款5,305 元，迄今尚積欠貨款270,601 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

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2,9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